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—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—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桐庐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 的 2025 年桐庐县散养户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桐庐县散养户无害化收集处理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庐绿运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16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桐庐绿运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